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赔付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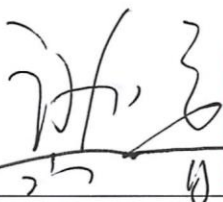

关于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1]00541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196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5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576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8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一年九月十日

承诺书

本机构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